**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 **乙方（供应商）：**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主要有三项：一是在美国白蛾疫情重点防控区域架设美国白蛾诱捕器200台，定人定点监控疑似虫情；二是采取多轮次人工巡查方式监控境内林分有无感染美国白蛾疫情及其他病虫，有效累计普查面积20万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对病虫危害林分及时采取预防性防治面积2.5万亩。

实施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 |
| 1 | 人工普查 | 美国白蛾和疫情监测普查 | 20万亩 |
| 2 | 诱捕器监测 | 美国白蛾诱捕器 | 200台 |
| 3 | 药剂防治 | 喷雾措施防治 | 2.5万亩 |

**三、主要技术措施：**

项目实施主要措施有：

1、架设诱捕器开展虫情监测：

在林草有害生物监测主要风险区域，沿主要骨干道路、林带架设美国白蛾诱捕器200台监测美国白蛾虫情，在其他林草有害生物常发乡镇设置监测点，实行定人定点观测虫情，及时上报，为预测虫情提供依据。需要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采样及时报送县局检验甄别，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规程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并以此为中心向周围林区做好排查工作。

2、开展人工排查：

以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风险区和风险点为中心，对周边镇村林分、苗圃进行踏查排除，重点防控区域范围内的行道树、片林、房前屋后树木、苗圃要每隔3-5天全面排查。一般防控区域10-15天排查一次。普查主要以踏查为主，观察树上有无幼虫危害时形成的网幕，叶片有无啃食过的网膜状痕迹，查看树冠枝条端部或近端部叶片背面是否有卵块，树干、墙壁、电杆、草本植物及附近物体上是否有成虫，累计有效普查面积20万亩。

3、其他林草有害生物监测：

在我县长发的林草有害生物主要包括黄刺蛾、国槐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金龟子等虫害，虫情监测工作通过人员巡查和设点调查结合进行。在尚村、终南、四屯、广济、翠峰等重点区域建立虫情监测点，收集害虫、记录和报送数据，为研判各类虫情和适时防治提供依据。

4、开展虫情灾害损失预防性防治：

结合林草有害生物监测结果，积极开展寄主林分虫情针对性预防性防治，主要防治区域为可能发生美国白蛾疫情的风险区域及周边林分，对我县农林业生产造成较大生物灾害损失的黄刺蛾、金龟子、国槐尺蠖等虫情分布区域。根据林分实际开展高压喷雾防治、无人机防治等形式，累计防治面积为2.5万亩。

5、合理使用无公害药剂，多种方式互补防治：

对可能发生美国白蛾疫情或严重虫灾损失的道路两侧、林带、片林、房前屋后等范围开展预防性药剂防治，药剂使用综合考虑林分密度、天气因素、人为活动范围等。药剂选择要十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安全性，主要选择仿生、生物药剂和植物性杀虫剂，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落实好安全用药规定和防治人员安全措施，做好喷药区域人员、禽畜的防范工作。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项目监管，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目标完成情况监督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和防控效果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建设环节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2、项目建设采取竞标形式，由有资质的防治公司采取技术承包，全面负责林草有害生物日常监测、普查和预防性防治日常工作，并提供资金由森防站对普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明确虫情监测普查具体要求和防治目标，协调技术人员跟踪技术指导普查工作，力求普查不漏死角，第一时间发现虫情，及时得到处理，确保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4、建立普查防控工作档案，完善虫情汇总和建档，做好图片、音像、文字等项目实施资料收集，力求全面、真实，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掌控项目实施情况提供依据。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采购人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补足。

（3）供应商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4）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变更：**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其他:**

**十、项目费用结算:**

项目总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报请甲方验收，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工程款的支付手续；剩余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作为质保金，自终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乙方提供全部正式税务发票。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为 天。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壹 正 壹 副，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